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俊傑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【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卷（本院卷）第65頁】。茲因被告現已脫離氣切管，意識清楚可表達，可至法庭開庭陳述等情，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3年11月12日（113）奇醫字第5458號函（本院卷第107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本案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撤銷原停止審判之裁定，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